工程监理企业告知承诺制资质申报告知书

工程监理企业：

为方便申报工程监理企业告知承诺制资质，请仔细阅读以下告知书。

一、资质类别

**（一）甲级资质类别：**由市住房城乡建委审批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

**（二）乙级资质类别：**由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航天航空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监理专业乙级资质。

二、资质标准

**（一）甲级**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不少于300万元。

2、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15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或者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

3、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15人次。其中，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中要求配备的人数，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

4、企业近2年内独立监理过3个以上相应专业的二级工程项目，但是，具有甲级设计资质或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申请本专业工程类别甲级资质的除外。

5、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6、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

**（二）乙级**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

2、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

3、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15人次。其中，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中要求配备的人数，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

4、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首次申请除外)。

5、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首次申请除外)。

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类别 | 甲级及乙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
| 1 | 房屋建筑工程 | 10 |
| 2 | 冶炼工程 | 10 |
| 3 | 矿山工程 | 12 |
| 4 | 化工石油工程 | 10 |
| 5 | 电力工程 | 10 |
| 6 | 铁路工程 | 14 |
| 7 | 航天航空工程 | 12 |
| 8 | 通信工程 | 12 |
| 9 | 市政公用工程 | 10 |
| 10 | 机电安装工程 | 10 |

**专业工程类别和等级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类别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一 | 房屋建筑工程 | 一般公共建筑 | 28层以上；36米跨度以上（轻钢结构除外）；单项工程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 | 14—28层；24—36米跨度（轻钢结构除外）；单项工程建筑面积1万—3万平方米 | 14层以下；24米跨度以下（轻钢结构除外）；单项工程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下 |
| 高耸构筑工程 | 高度120米以上 | 高度70—120米 | 高度70米以下 |
| 住宅工程 | 小区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以上；单项工程28层以上 | 建筑面积6万—12万平方米；单项工程14—28层 | 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以下；单项工程14层以下 |
| 二 | 冶炼工程 | 钢铁冶炼、连铸工程 | 年产100万吨以上；单座高炉炉容1250立方米以上；单座公称容量转炉100吨以上；电炉50吨以上；连铸年产100万吨以上或板坯连铸单机1450毫米以上 | 年产100万吨以下；单座高炉炉容1250立方米以下；单座公称容量转炉100吨以下；电炉50吨以下；连铸年产100万吨以下或板坯连铸单机1450毫米以下 | 　 |
| 轧钢工程 | 热轧年产100万吨以上，装备连续、半连续轧机；冷轧带板年产100万吨以上，冷轧线材年产30万吨以上或装备连续、半连续轧机。 | 热轧年产100万吨以下，装备连续、半连续轧机；冷轧带板年产100万吨以下，冷轧线材年产30万吨以下或装备连续、半连续轧机 | 　 |
| 冶炼辅助工程 | 炼焦工程年产50万吨以上或炭化室高度4．3米以上；单台烧结机100平方米以上；小时制氧300立方米以上 | 炼焦工程年产50万吨以下或炭化室高度4．3米以下；单台烧结机100平方米以下：小时制氧300立方米以下 | 　 |
| 有色冶炼工程 | 有色冶炼年产10万吨以上；有色金属加工年产5万吨以上；氧化铝工程40万吨以上 | 有色冶炼年产10万吨以下；有色金属加工年产5万吨以下；氧化铝工程40万吨以下 | 　 |
| 建材工程 | 水泥日产2000吨以上；浮化玻璃日熔量400吨以上；池窑拉丝玻璃纤维、特种纤维；特种陶瓷生产线工程 | 水泥日产2000吨以下：浮化玻璃日熔量400吨以下；普通玻璃生产线；组合炉拉丝玻璃纤维；非金属材料、玻璃钢、耐火材料、建筑及卫生陶瓷厂工程 | 　 |
| 三 | 矿山工程 | 煤矿工程 | 年产120万吨以上的井工矿工程；年产120万吨以上的洗选煤工程；深度800米以上的立井井筒工程；年产400万吨以上的露天矿山工程 | 年产120万吨以下的井工矿工程；年产120万吨以下的洗选煤工程；深度800米以下的立井井筒工程：年产400万吨以下的露天矿山工程 | 　 |
| 冶金矿山工程 | 年产100万吨以上的黑色矿山采选工程；年产100万吨以上的有色砂矿采、选工程；年产60万吨以上的有色脉矿采、选工程 | 年产100万吨以下的黑色矿山采选工程；年产100万吨以下的有色砂矿采、选工程；年产60万吨以下的有色脉矿采、选工程 | 　 |
| 化工矿山工程 | 年产60万吨以上的磷矿、硫铁矿工程 | 年产60万吨以下的磷矿、硫铁矿工程 | 　 |
| 铀矿工程 | 年产10万吨以上的铀矿；年产200吨以上的铀选冶 | 年产10万吨以下的铀矿；年产200吨以下的铀选冶 | 　 |
| 建材类非金属矿工程 | 年产70万吨以上的石灰石矿；年产30万吨以上的石膏矿、石英砂岩矿 | 年产70万吨以下的石灰石矿；年产30万吨以下的石膏矿、石英砂岩矿 | 　 |
| 四 | 化工石油工程 | 油田工程 | 原油处理能力150万吨／年以上、天然气处理能力150万方／天以上、产能50万吨以上及配套设施 | 原油处理能力150万吨／年以下、天然气处理能力150万方／天以下、产能50万吨以下及配套设施 | 　 |
| 油气储运工程 | 压力容器8MPa以上；油气储罐10万立方米／台以上；长输管道120千米以上 | 压力容器8MPa以下；油气储罐10万立方米／台以下；长输管道120千米以下 | 　 |
| 炼油化工工程 | 原油处理能力在500万吨／年以上的一次加工及相应二次加工装置和后加工装置 | 原油处理能力在500万吨／年以下的一次加工及相应二次加工装置和后加工装置 | 　 |
| 基本原材料工程 | 年产30万吨以上的乙烯工程；年产4万吨以上的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及塑料和化纤工程 | 年产30万吨以下的乙烯工程；年产4万吨以下的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及塑料和化纤工程 | 　 |
| 化肥工程 | 年产20万吨以上合成氨及相应后加工装置；年产24万吨以上磷氨工程 | 年产20万吨以下合成氨及相应后加工装置；年产24万吨以下磷氨工程 | 　 |
| 酸碱工程 | 年产硫酸16万吨以上；年产烧碱8万吨以上；年产纯碱40万吨以上 | 年产硫酸16万吨以下；年产烧碱8万吨以下；年产纯碱40万吨以下 | 　 |
| 轮胎工程 | 年产30万套以上 | 年产30万套以下 | 　 |
| 核化工及加工工程 | 年产1000吨以上的铀转换化工工程；年产100吨以上的铀浓缩工程；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乏燃料后处理工程；年产200吨以上的燃料元件加工工程；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核技术及同位素应用工程 | 年产1000吨以下的铀转换化工工程；年产100吨以下的铀浓缩工程；总投资10亿元以下的乏燃料后处理工程；年产200吨以下的燃料元件加工工程；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的核技术及同位素应用工程 | 　 |
| 医药及其它化工工程 | 总投资1亿元以上 | 总投资1亿元以下 | 　 |
| 五 | 电力工程 | 火力发电站工程 | 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 | 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下 | 　 |
| 输变电工程 | 330千伏以上 | 330千伏以下 | 　 |
| 核电工程 | 核电站；核反应堆工程 | 　 | 　 |
| 六 | 铁路工程 | 铁路综合工程 | 新建、改建一级干线；单线铁路40千米以上；双线30千米以上及枢纽 | 单线铁路40千米以下；双线30千米以下；二级干线及站线；专用线、专用铁路 | 　 |
| 铁路桥梁工程 | 桥长500米以上 | 桥长500米以下 | 　 |
| 铁路隧道工程 | 单线3000米以上；双线1500米以上 | 单线3000米以下；双线1500米以下 | 　 |
| 铁路通信、信号、电力电气化工程 | 新建、改建铁路（含枢纽、配、变电所、分区亭）单双线200千米及以上 | 新建、改建铁路（不含枢纽、配、变电所、分区亭）单双线200千米及以下 | 　 |
| 七 | 航天航空工程 | 民用机场工程 | 飞行区指标为4E及以上及其配套工程 | 飞行区指标为4D及以下及其配套工程 | 　 |
| 航空飞行器 | 航空飞行器（综合）工程总投资1亿元以上；航空飞行器（单项）工程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 | 航空飞行器（综合）工程总投资1亿元以下；航空飞行器（单项）工程总投资3000万元以下 | 　 |
| 航天空间飞行器 | 工程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跨度18米以上 | 工程总投资3000万元以下；面积3000平方米以下；跨度18米以下 | 　 |
| 八 | 通信工程 | 有线、无线传输通信工程，卫星、综合布线 | 省际通信、信息网络工程 | 省内通信、信息网络工程 | 　 |
| 邮政、电信、广播枢纽及交换工程 | 省会城市邮政、电信枢纽 | 地市级城市邮政、电信枢纽 | 　 |
| 发射台工程 | 总发射功率500千瓦以上短波或600千瓦以上中波发射台；高度200米以上广播电视发射塔 | 总发射功率500千瓦以下短波或600千瓦以下中波发射台；高度200米以下广播电视发射塔 | 　 |
| 九 | 市政公用工程 | 城市道路工程 |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城市互通式立交桥及单孔跨径100米以上桥梁；长度1000米以上的隧道工程 | 城市次干路工程，城市分离式立交桥及单孔跨径100米以下的桥梁；长度1000米以下的隧道工程 | 城市支路工程、过街天桥及地下通道工程。 |
| 给水排水工程 | 10万吨／日以上的给水厂；5万吨／日以上污水处理工程；3立方米／秒以上的给水、污水泵站；15立方米／秒以上的雨泵站；直径2．5米以上的给排水管道 | 2万—10万吨／日的给水厂；1万—5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1—3立方米／秒的给水、污水泵站；5—15 立方米／秒的雨泵站；直径1—2．5米的给水管道；直径1．5—2．5米的排水管道 | 2万吨／日以下的给水厂；1万吨／日以下污水处理工程；1立方米／秒以下的给水、污水泵站；5立方米／秒以下的雨泵站；直径1米以下的给水管道；直径1．5米以下的排水管道 |
| 燃气热力工程 | 总储存容积1000立方米以上液化气贮罐场（站）；供气规模15万立方米／日以上的燃气工程；中压以上的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150万平方米以上的热力工程 | 总储存容积1000立方米以下的液化气贮罐场（站）；供气规模15万立方米／日以下的燃气工程；中压以下的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50万—150万平方米的热力工程 | 供热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下的热力工程 |
| 垃圾处理工程 | 1200吨／日以上的垃圾焚烧和填埋工程。 | 500—1200吨／日的垃圾焚烧及填埋工程 | 500吨／日以下的垃圾焚烧及填埋工程 |
| 地铁轻轨工程 | 各类地铁轻轨工程。 | 　 | 　 |
| 风景园林工程 | 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 | 总投资1000万—3000万元 | 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 |
| 十 | 机电安装工程 | 机械工程 | 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 | 总投资5000万以下 | 　 |
| 电子工程 | 总投资1亿元以上；含有净化级别6级以上的工程 | 总投资1亿元以下；含有净化级别6级以下的工程 | 　 |
| 轻纺工程 | 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 | 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 | 　 |
| 兵器工程 | 建安工程费3000万元以上的坦克装甲车辆、炸药、弹箭工程；建安工程费2000万元以上的枪炮、光电工程；建安工程费1000万元以上的防化民爆工程 | 建安工程费3000万元以下的坦克装甲车辆、炸药、弹箭工程；建安工程费2000万元以下的枪炮、光电工程；建安工程费1000万元以下的防化民爆工程 | 　 |
| 船舶工程 | 船舶制造工程总投资1亿元以上；船舶科研、机械、修理工程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 | 船舶制造工程总投资1亿元以下；船舶科研、机械、修理工程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 | 　 |
| 其它工程 | 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 | 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 | 　 |

三、申报材料

**（一）系统填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申请表包含：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告知承诺书、专业资质申请情况表、企业信息基本情况表、法定代表人情况表、单位负责人情况表、技术负责人情况表、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一览表、企业业绩表。其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告知承诺书需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系统。

**（二）系统上传附件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技术负责人的专业学历证书、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3、企业近2年内业绩证明材料，包括：监理合同、监理规划、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等材料。

四、有关说明

（一）所有扫描上传的材料应为PDF文件格式，且清晰可辨。

（二）企业在申报资质增项时，导入资质系统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数量应分别满足已有资质标准要求。

（三）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若为本市以外的，应按照《关于印发重庆市来渝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201号）文件进行来渝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职称证书不予认可，四川省的职称证书除外。

（四）一人同时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两个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在同一监理企业注册的，可以按照取得的注册执业证书个数，累计计算其人次。

（五）“企业近2年内独立监理过3个以上相应专业的二级工程项目”是指企业自申报之日起前2年内独立监理完成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例如：企业2022年8月1日申报，企业业绩应为2020年1月1日后竣工的业绩。

若有疑问，属市级审批权限的请致电：023-63672141，

涉及区县审批权限的，请向企业注册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咨询。